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廖建彰即廖士賢

代理人 林家綾律師

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理人 王靖雯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9 代 理 人 吳昌遠

1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16 確定後移送裁定免責不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債務人廖建彰即廖士賢不免責。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4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5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8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債務人
29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
30 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
31 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

01 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
02 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
03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04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5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06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07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08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09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10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1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2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
13 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裁定自
15 民國113年8月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
16 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5號進行清算程序，又債務
17 人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
18 債務等費用，由本院依職權於113年12月27日以113年度司執
19 消債清字第7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4年1月17日確定
20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
21 宗核閱無訛，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
22 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23 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本院為裁定前，應予債權人及債
24 務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茲據：

25 (一)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
26 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子女扶養費後，尚有餘額453,136元，
27 本件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是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28 條之情形，聲請人同意繼續清償至上開餘額後，再依法聲請
29 免責；本件無債清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30 (二)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
31 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01 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不同
02 意債務人免責等語；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3 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迄今未回覆本院。

04 四、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5 (一)債務人自111年6月起任職於喬美海產店擔任員工，每月收入
06 約55,228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等節，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7 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
08 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袋等件可
09 證（見消債清字卷第23至34頁），則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
10 2年間（即自111年8月7日起至113年8月7日止）可處分所得
11 約1,325,472元【計算式：55,228元×24月】。又債務人主
12 張每月個人生活基本費用17,076元乙情，未逾消債條例第64
13 條之2所規定之數額，堪認合理，則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
14 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約409,824元【計算式：17,076元×24
15 月】。另聲請人主張需扶養子女廖珮蓁、廖珮璇，惟2人分
16 別出生於91、93年，皆已成年，此部分應不予認列。

17 (二)依上，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
18 人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為915,648元【計算式：1,3
19 25,472元－409,824元】，惟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20 序均未獲清償，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2
21 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之數額，而有本條例第133條
22 之情形，依法應不予免責。

23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形，
24 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規定，本件債務人
25 不得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